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0號
3樓

承辦人：張嘉祺

電話：03-3033688-3810

傳真：03-3033665

電子信箱：1000676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桃水養字第1100081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0.28 基本設計（第三次修正）審查會議紀錄、審查會議簽到單
(376736000G_1100081891_ATTACH1.pdf、376736000G_110008189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10年10月28日「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34至斷面41)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基本設計(第三次修正)會議紀錄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110年10月28日基本設計(第二次修正)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於110年11月15日前提送基本設計(第四次修正)，俾利工進。

正本：耿副局長彥偉、汪委員靜明、賴委員伯勳、湯委員輝雄、凌委員邦暉、陳委員賜賢、吳委員宗穎、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局河岸地工程管理科、本局綜合企劃科、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電
交
2021/11/05
10:24:38
文
章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紀錄

「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

基本設計(第三次修正)審查會

- 一、 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中華大樓 702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耿副局長彥偉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 五、 與會人員意見：

(一)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 設計階段納入生態調查工作，確認現地生態資源狀況及結果，可實質回饋所提及生態對策、友善棲地營造之目標，強調及凸顯本計畫之生態對策有所依據，亦可作為後續評估效益之項目。
2. 針對生態檢核自評表資料，建議補充表格內檢核事項之說明內容，例如於生態保育原則之檢核項目，當中方案評估內容，可羅列已評估三種護岸工法之優劣比較，且標註說明於設計書何處；採用策略可簡要說明本案確可採用方案，如迴避次生林區域，於高灘地及題外區域縮小工程範圍，復育策略為營造螢火蟲棲地、營造避難河道等等，簡要說明補充於生態檢核自評表內容，可供後續相關單位參考查核，及施工廠商有所參考依據。
3. 本案雨水花園及景觀綠美化植栽，仍應盡可能地採用在地適宜之原生種(河灘地應避免選用濱海植生)作為優先考量而非選用外來種，以符合市府水環境建設生態友善之精神。

(二) 吳委員宗穎

1. 依 p5-2，5.3.2 表示本案確採"土方平衡"開挖須回填之土方，可搬運至"現有公有地"堆置，爰此，5.4.2 第 11 行"....可於工區'附近租地'暫置..."以及 5.7.2 第 3 點與第 4 點，併建請配合本案為土方平衡方式，統一修正，避免造成誤解之情形。
2. 有關於本工程之用地範圍線外之公有地施作景觀配置一節，經查稱本區公有地之管理機關分為國產署及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 3.5.11

圖 3-31 與圖 3-32 顯示未來係施作步道、觀察平台及休閒廣場等構造物，是否屬該土地管理機關得受理申請之項目？又農田水利署轄管之土地如屬經公告為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者，宜請注意農田水利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再者，經設計單位查稱有部分公有地為私人占用為農田使用，倘該公有地未來須施作前開構造物者，此涉及係由水利機關或土地管理機關需對於原佔有人之排除，恐生其他補償費用產生，建請洽詢前開土地管理機關，予以釐清。

3. p3-17 有關 3.4.2 一、採既有護岸施作 L 型擋牆加高，其中右岸里程提及"13k+220~320"，惟查與基本設計圖 A-25 標準斷面圖係新建坡面工加蜂巢式格網，並不一致，建請釐清。
4. p4-8 關於 4.1.3 引道路堤段因用地徵收問題，路寬維持既有寬度之設計方案，建請加強敘述此方案相較於原有現況橋梁與既有道路而言，有哪些方面仍具改善成效？另建請於細部設計前洽商該既有道路之主管機關，就目前所提出改建後橋梁橋台側引道銜接既有道路之設計方案，是否有相關意見或是可配合本件改建橋樑案而就既有道路，予以拓寬？請參酌。
5. 有關書件之文字意見如下，請參酌：
 - (1)基本設計報告書 p3-33，"3.5.1.四大觀察站-公有地使用情形調查"其編號'3.5.1'是否有誤，建請修正。
 - (2)基本設計圖 A-33 後之圖說，似有排版倒置，建請修正。

(三) 凌委員邦暉

1. 基本設計本次修正大多已依本人前次審查意見修正。
2. 新設避難渠道相關高程設計圖未見。P2-17 上游銜接堤後排水口設計圖中未見。
3. 生態友善措施建議減少縮小施工界面，盡量維持原生自然現況為基本原則，相關配合之措施有哪些，應有補充。
4. P3-18 圖 3-13 治理計畫線位置與堤肩不符是否合理。
5. 圖 3-17 治理計畫線不合理，生態徒步區之高程為何？是否太低。
6. 土方開挖及填方原則採挖填平衡，但未見相關數量計算。
7. 設計圖平面配置里程採用河道中心控制，未來施工時僅施作右岸是

否適當，請於細設時一併考量。

8. 堤防工程相關設施標準圖有缺，請補充。
9. 紅黃共線採用堤肩外移設計，說明將配合辦理變更治理計畫，單比對水理分析水位有抬昇且左右岸堤頂高均不足，本案僅新建右岸，左岸不足問題應有相應處理。

(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1. 本案設計是否涉及更動本處攔河堰，如涉及更動，請注意施工銜接介面問題(攔河堰與新建護岸間)，避免完工後有漏水情事。
2. 本案如需移設水門及導水路，請規劃單位與本處線勘確認，並依農田水利法提出變更農田水利設施(水路遷移改道)申請。
3. 攔水堰增建跌水工，是否有變動現有高程，將會影響下游農田取水(簡報 P.36)。
4. 本處輸水倒虹吸工設施是否涉及改建(簡報 P.46)。

(五) 水養科

1. 報告內有關景觀工程等名稱請改為水環境營造工程較符合本案契約宗旨。
2. 與上游工程自行車道銜接點，請評估橋下穿越道及牽引道等方案列入比較。

(六) 耿副局長彥偉

1. 請提供本案範圍內左岸高度不足需改善區域。
2. 請補充說明臨水側採用蜂巢格網原因。
3. 洪水溢堤後，依堤防破壞機制來看，坡面底部經洪水掏刷常為最先破壞點，請針對坡面底部加強保護，坡面部分是否仍採用蜂巢格網，請再考量。
4. 雨水花園植栽是否要搭配外來種，一般常配置原生種，請補充說明。
5. 請補充說明營造螢火蟲棲地之緣由、條件及本案如何執行之論述。

六、 會議結論:

- (一) 本次基本設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辦理修正，並於 11 月 15 日前提送基本設計(第四次修正)。

~以下空白~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 一、 會議事由：「老街溪(領航南橋~芝和橋)護岸延長工程(斷面 34 至斷面 41)」
基本設計(第三次修正)審查會議
- 二、 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 三、 會議地點：中華大樓 702 會議室
- 四、 主 持 人：耿副局長彥偉
- 五、 出席人員：

編號	出席人員/單位	職 稱	出席人(委)員	備 註
1	汪靜明	委員		請假
2	賴伯勳	委員		請假
3	湯輝雄	委員		請假
4	凌邦暉	委員	凌邦暉	
5	陳賜賢	委員		請假
6	吳宗穎	委員	吳宗穎	
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 桃園管理處		趙秀雅、許維勝、張妍庭、 鄭華能、王健雄	
8	亞磊數研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生態顧問	黃鈞漢、宋明儒	
9	崇峻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勞務廠商	林冠宇、劉嘉峰、黃守立、 陳嘉修、曾煒迪、魏顯權	
10	本局綜合企劃科			
11	本局河岸地工程 管理科			
12	本局水利養護 工程科		陳文龍、張嘉祺	